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遞交之意見書

當同志社群知道政府有意在 2016 年人口普查當中搜集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士和同性同居關係的資料的時候，同志社群不少人都感到興奮。認為香港政府終於一改以往無視性小眾的態度，選擇走出第一步，願意看見同志社群。我們亦深切期待，政府看見同志社群的存在，慢慢也會看見社群的需要，然後會推出同志友善的政策和法例。可惜，就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所示，同志社群只是空歡喜一場。今年台灣的高雄、台中和台北，日本的澀谷都先後開放了同志伴侶註冊的制度，為同志伴侶提供最基本的平等伴侶權利。雖然這不是什麼大的改進，但也算是向平等邁進了一步。然而我們的香港，過去數年，同志平權的進展停滯不前，現在，就連僅作資料搜集的選民登記，亦不願意踏出一步，繼續讓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士和同性同居關係等人士消失在公共政策的視角當中。

根據立法會文件 CB(1)124/15-16(07)，政府統計處指：「預計性小眾的數據可能被大大低估」，這是多麼荒謬的解釋，因為怕被低估，所以索性不去估計。為什麼性小眾的數據「有可能被大大的低估」呢？政府統計處沒有明確說出原因，但我們不難猜想，是因為社會充滿歧視，令性小眾難以「出櫃」，致令人數被低估。而現在，政府統計處堅持拒絕搜集有關性小眾的數據，將會令未來政府要推同有關性小眾的政策，例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相關政策時，沒有數據可以依從，最終在政策方面加深對性小眾的歧視。

現在，政府統計處為怕性小眾不願意出櫃，於是索性不就性小眾的人數進行人口普查，這做法公平嗎？合理嗎？統計處的做法是讓願意出櫃的性小眾沒有平等機會在人口普查當中表達其性身份。而且，為什麼在外國的結婚異性伴侶能夠在人口普及當中呈報伴侶的關係，但同樣在外國結婚的同志伴侶就不能呈報呢？為什麼政府統計處要堅持搜集錯誤的數據？這難道不是與統計處聲言「統計處有責任提供可靠的統計數字」有自相矛盾之處嗎？

之前有同志的朋友嘗試在網上填報人口普查的表格，表格當中有婚姻狀況一欄，於是就在當中填上其同性配偶的資料，可惜，在按鍵呈交之時，螢幕上就出現「ERROR」的字樣，不許同志伴侶填表呈報其關係。政府統計處呈交立法會文件 CB(1)124/15-16(07)上，滿口慈悲地說：「但估計會對相當部分的受訪者造成困難，因他們未必願意回答相關問題或提供正確資料而可能導致要承擔法律責任。」按照《普查及統計條例》條文 16 「統計表格或申報表內的虛假記項」指出：「任何人在其根據本條例而須填寫的統計表格或提交的申報表內，記入或安排他人記入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詳情，即屬犯罪。」統計處在文件當中的提醒是正確的，但其提醒亦引發起我的另一個問題：本人已在美國紐約跟同性伴侶結婚，假若我須要填報人口普查的表格，我既不能填我的配偶是同性，但又不能「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地填報我是未婚人士。請問，統計處為什麼要將我和與我一樣已婚的同性戀者放在法律陷阱的困境之中？

彩虹行動發言人
岑子杰